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4號

原告 劉明珠

被告 陳宗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係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之2第505室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所有權人，兩造間訂有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租期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0元；詎被告因積欠租金而經原告終止系爭租約後，仍占有系爭房屋，侵害原告之所有權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等語。本件原告既主張以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物上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揆之首揭規定，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誤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劉則顯